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嚴春華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5
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200254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2254590-1.TIF)

主旨：有關102年5月18日總統聽取「如何加速公共工程執行」簡報會議紀錄之指示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下稱研考會)102年6月11日會管字第1020015584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二、前揭研考會所附「總統交辦事項分辦表」(案號：F00693)載明總統指示事項為：「公共工程只要事前做好規劃及專案準備，有助於達成如期完工之目標，政府部門應積極思考如何創造條件，加速公共工程之執行」。貴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建議就下列事項預先做好規劃及專案準備：

(一)訂定公共設施應有的使用年限：明確規範設計使用年限，提升工程品質耐久性。

(二)發包前完成前置作業：

1、涉及環評、水保、都市計畫、地質探勘等審查前置作業，相關機關全力配合加速處理。

2、涉及用地及建照取得，於工程發包前完成。



1020113409



3、仔細審查規劃設計成果，勿發生規劃設計錯誤或限制競爭情形。工程專業人力或能力不足，洽專業機關代辦或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協辦。

4、做好與當地民眾的溝通，勿發生民眾抗爭情形。

(三)加速採購作業：

1、遇緊急狀況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限制性招標，並縮短等標期。

2、重大工程或緊急工程案，預算未核定前，有條件先辦理招標程序，爭取行政時間。

3、招標文件及契約，訂定提前竣工獎勵金。

4、將完工工期納為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。

5、平時備妥開口契約，以應不時之需。

(四)用心選商以保障進度品質：

1、編列合理預算及訂定嚴謹工期。

2、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，如具有承做能力之證明、廠商信用之證明、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、人力、財力或設備。

(五)好的決標方式：

1、技術服務採購，以最有利標評選優良廠商。

2、重要及系統性重大工程，採統包最有利標辦理。

(六)善用資深公務員的評選制度：

1、利用資深公務員專業守法特質，遴選其他機關資深公務員擔任外聘委員，並預先公開評選委員名單。

2、給與評選委員充裕時間閱讀廠商資料及聽取廠商簡報，評估廠商優劣，公正辦理評選。

(七)落實履約管理以確保工程進度：

- 1、各部會積極管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及工程標案進度，遇有落後立即檢討提出改善對策。
- 2、遇有履約爭議，以調解或仲裁快速解決，避免耽誤工程進度。
- 3、勿遲延付款，以利廠商資金周轉掌握進度。
- 4、對於延誤履約期限或發生工安事故情節重大之廠商，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。

(八)提前考量營運管理與使用需求：規劃設計階段預先考量未來營運管理與使用需求；施工階段及早決定未來經營者，預為配合建置營運設施，以利工程完工後即可順利營運，發揮投資效益。

三、有關旨揭「如何加速公共工程執行」簡報，已公開於102年6月份公共工程電子報(網址：http://www.pcc.gov.tw/e-paper/10206/download/news_19_1.pdf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技術處、工程管理處、企劃處(公開於本會網站)

2013-07-17
15:46:09
電子公文